

## 2023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大姚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41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国有粮食企业	对国有粮食企业政策性粮油质量库存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国有粮食企业	2023年11月15日前	10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	1、回收拆除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3、《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4、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5、“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除企业和回收网点	2023年11月15日前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3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5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6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内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7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至9月	50%/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8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3年3月-10月	抽取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9		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服	中小学校	2023年3月-10月	抽取5所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15日前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15日前	3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	
1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15日前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	
13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大姚分局	大姚县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	
14		大姚县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	
15		大姚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	“一金七制”检查	建筑施工在建项目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2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3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在建公路项目	2023年1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4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5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6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者	2023年3月—10月	3户	实地核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0月	4户	实地核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2年3月—10月	5户	实地核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3年6月—10月	4户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0		县税务局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2023年6月—10月	3户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1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综合医院	2023年4-11月	综合医院1家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2				医疗机构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综合医院1家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3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3年3—11月	2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4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重点工贸企业	2023年3—11月	5户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6	县林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11月前	3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7		县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3年11月前	1户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8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5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9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3-11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4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41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